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原告 黃麗芬

上當事人被告陳建升等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建分